

关于《勤辰朝阳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根据《勤辰朝阳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勤辰朝阳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新增附件七

“附件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资质进行审慎性调查，委托乙方或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理本私募基金的销售业务，增加或缩小委托范围，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募集业务，并以合理方式对乙方的募集活动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对乙方在销售代理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而给甲方或基金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 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乙方代理销售的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资料、款项和数据等。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有权决定拒绝接受任何一笔或任何一段时间内的所有通过乙方进行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5) 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 制作并向乙方提供与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基金合同》、基金风险揭示书、募集说明书(如有)等文件和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制作并向乙方提供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推介材料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书及加盖甲方公章的原始材料模板。

(3) 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托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须及时向乙方发送基金净值等数据,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如因未及时发送或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缺失, 误导投资者认购(申购)了该基金并发生重大亏损, 致使投资者将乙方投诉、举报到监管部门的, 甲方须立即向乙方、监管部门作出书面解释, 并消除不良影响。

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全面、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合作代销产品的信息披露数据须由甲方及/或其授权机构通过本协议第十三章约定的对公邮箱发送。甲方授权乙方将上述数据通过乙方官网

(www.simuwang.com/www.ppwfund.com)、APP、移动端进行展示; 甲方同时为投资者开通授权机构自主查询信息披露数据途径的, 乙方可给予甲方工作配合。

(4) 乙方客户认购成功后, 应乙方申请, 甲方提供客户份额确认函的电子版, 甲方应统一发送至邮箱 cs@ppwfund.com。甲方如有产品相关的定期披露报告(如月度运作/报告/季度报告/年报等), 应直接提交乙方(统一发送至邮箱 cs@ppwfund.com), 由乙方统一向代销客户披露。

(5) 甲方如有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客户见面会, 需尽早通知乙方, 由乙方统一通知代销客户参加;

(6) 经双方确认的客户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主动联络客户。如客户主动咨询甲方相关产品问题，甲方提供给客户的信息仅限于产品相关内容，如客户主动邀请甲方人员拜访，需由乙方人员陪同进行，但该客户同时为甲方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的情况除外。

(7) 对基金运作中已经或有可能对募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8) 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销售费用。

(9) 负责保管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应由甲方保管的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记录及资料。

(10) 甲方应配备本基金需要的合格的交易、清算、结算等相关人员，并建立相关业务系统，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11) 甲方有义务根据与托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估值义务，并定期将基金的估值结果提交乙方。

(12) 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按照本协议第六章第 10 项的约定配合乙方妥善履行各项善后工作。

(13) 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制定业务流程，并在与甲方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独立确定乙方的募集策略并安排募集活动。

(2) 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足额取得销售费用。

(3) 从甲方取得基金产品的净值信息。

(4) 经与甲方沟通一致，乙方有权减免代销基金的认/申购费。

(5) 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严格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反商业贿赂、反恐怖融资、非居民税收尽职调查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工作相关责任，并协助经确认后的合格投资者与甲方签署《基金合同》。

(2) 乙方不得公开推介、宣传甲方基金产品，但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豁免可以公开宣传的内容除外。

(3) 乙方应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乙方应当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如果投资者欲增持基金产品，且距离上一次评估的期限已经超过3年，乙方需对该名投资者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同一基金的该名投资者再次在乙方认购、申购基金的，可无需再次进行风险评估，但投资者基本信息及评估结果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对于乙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根据上一项评估结果和甲方对基金产品评定的风险等级，决定是否继续向投资者主动推介基金产品，乙方应确定基金产品适合于特定的潜在投资者。

(5) 乙方在推介时应使用甲方制作并提供的推介材料，不得私自制作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如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推介材料，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模板进行更改。乙方在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使用的话术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手段承诺、保证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不得宣传或使用“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概念；不得夸大或者片面推介，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不得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6) 对于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乙方应当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为其提供特别保护措施,履行特别的告知义务,并依法进行录音或录像。

(7) 乙方应取得潜在投资者如下书面承诺:(a)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b)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不会以非法拆分转让的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8) 乙方不得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9) 乙方不得在推介时恶意贬低乙方、甲方的同行;不得允许非本乙方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10)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向该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并安排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1)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乙方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并进行核验,以实质认定该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税收尽职调查等法定义务,协调进行投资者沟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但投资者联系方式须甲方出具合理理由,并向乙方说明及申请方可获取。

(12) 乙方应安排投资者与甲方签署《基金合同》,并指示投资者向指定的募集账户划付投资款项。

(13) 乙方应当为其代销的私募基金开立募集账户,用于统一归集代销该基金而募集到的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保证资金原路返还。乙方应当依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一家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并为之签署募集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募集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乙方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乙方有义务将签署完成的募集账户监督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14) 乙方开立募集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应通过乙方募集账户办理,包括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申购资

金、赎回资金、分红资金、认购退款、申购退款或其他回款等。如：投资者通过乙方认购、申购私募基金的，应将认购资金、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账户，乙方归集后应根据法律规定或甲方业务规则划转至甲方私募基金募集专用账户或基金托管账户。

乙方募集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账号：609578202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192

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募集账户信息，乙方应于更新后及时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函件说明更新后的募集账户信息。

(15) 乙方在《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募集款到达募集账户后的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满后，乙方应当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在回访确认成功前，如投资者要求解除基金合同的，乙方应安排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

(16) 乙方应对介绍、推广过程的合规性着力做到某种方式的留痕。乙方采取互联网技术进行基金募集的，应保证履行本条前述第(1)至(13)项的义务，并进行系统留痕，保证可以对互联网募集的全过程进行事后审计或检查。

(1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募集甲方基金产品的其他所有规定。

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而言，乙方可以依照规定对上述义务进行豁免履行，但不得因豁免履行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8)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基金募集业务的正常进行，负责经由乙方认/申购、赎回基金的基金投资者的客户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募集业务情况的合理监督。乙方应协助甲方受理乙方代销客户咨询、查询、投诉，并将有关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

(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进行回访，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回访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乙方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及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并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或甲方及时准确地传递上述资料或在甲方提出此类查询要求时，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乙方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22) 乙方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非居民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的信息向甲方提供。

(23)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向乙方代销客户进行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文件/信息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24) 乙方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乙方只能在募集环节向投资人出具本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得用于其他对外宣传。

(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采取其他与基金募集无关的其他任何行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采取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26)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对存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第六章第 10 项约定做好妥善安排，直至乙方无存量的持有甲方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为投资者开立、启用、修改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所需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联系邮箱等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字段，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乙方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8）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新增附件八

“附件八：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进行审慎调查，了解乙方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委托乙方办理私募基金募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募集销售有关事宜，并有权以合理的方式和时间对乙方的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有权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销售同一个私募基金。

4、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受理通过乙方进行的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但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对乙方在办理产品销售代理业务期间发生的问题、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相关问题、争议、纠纷系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适当措施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6、对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基金合同、说明书、公告、资讯等销售文件和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2、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给付乙方销售费用。

3、对涉及到私募基金交易数据、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及乙方的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以下合称为“乙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予第三方，亦不得将该等乙方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4、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确保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基金合同规定受理认购、申购、赎回、私募基金收益分配等业务，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应分配的私募基金收益。

5、在自行担任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私募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期间，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私募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乙方的私募基金销售工作。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促使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乙方的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向乙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6、对在私募基金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事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为乙方开展销售业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配合乙方的销售业务培训工作。

8、负责私募基金产品的对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乙方提供需由乙方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根据乙方或投资者的咨询、查询要求，向投资者提供查询等相关服务。甲方应当负责将反

映私募基金特性的推介材料分发到乙方，并确保私募基金推介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规性，确保推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净值等信息数据错误导致乙方、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损失，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乙方向通过乙方认购、申购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持续业务支持，甲方应及时协助处理通过乙方认购/申购私募基金的客户提出的咨询、查询、投诉，并协助乙方妥善处理与募集销售私募基金活动有关的客户投诉和突发事件。

11、甲方在划分产品风险等级时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并将相关因素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应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因素应包括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因素。

12、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违法违规等可归咎于甲方过错的情况，导致乙方向投资者、私募基金以及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及乙方遭受监管机构处罚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13、因甲方原因出现对投资者违约的行为时，应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应在其出现对投资者违约的情况之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置预案和补救措施。

14、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管理私募基金，甲乙双方对私募基金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做承诺与保证。

15、甲方保证委托乙方销售的私募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对私募基金产品设计、运营及其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法违规而产生的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16、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说明书等，独立确定乙方的销售策略、销售网点安排、业务流程，办理私募基金销售业务。

2、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取得私募基金销售费用。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基于对甲方的审慎调查、私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和私募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和评价独立决定向私募基金投资人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的宣传和销售政策。甲方拒绝提供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和程序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所需的信息或提供上述信息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销售该私募基金产品。甲方拟调整已提供给乙方的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甲方应在调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将调整后的私募基金风险等级结果及调整的原因以书面方式提供给乙方。

4、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规定，自行建立健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制定投资者分类、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级、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匹配的方法。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对乙方销售的甲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并依照乙方的分级结果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5、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销售甲方私募基金以外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

6、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对乙方销售业务的支持，并有权要求甲方解答或解决私募基金销售过程中投资者有关认购、申购或赎回私募基金份额的与甲方有关的问题或投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补充协议规定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必要的私募基金信息和资料。

7、获得甲方在私募基金推介、员工培训等方面所提供的必要的支持。

8、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某一特定私募基金的委托销售关系。

9、有权向甲方获得私募基金运作期间需由乙方向投资者披露的各项信息，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因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违法违规等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投资者、私募基金以及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及乙方遭受监管机构处罚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根据市场变化、销售情况、客户反馈信息等，向甲方就私募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支持提出合理要求和改进建议。

11、因业务需要对自身系统进行升级、调整，需要甲方配合系统测试时，可要求甲方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条件下配合测试。

12、对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所委托销售的私募基金的合法性、合规性问题导致的客户纠纷和相应法律责任均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乙方先行代为偿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解决该等纠纷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13、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销售机构的职责。

2、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运行，并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符合私募基金销售业务一般商业标准和行业惯例的客户服务。

3、及时准确地完成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资金、清算资金等在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账户和私募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之间的清算和划拨。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投资者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差处理。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乙方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向甲方、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在代销甲方私募基金过程中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配合甲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协调进行投资者沟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反洗钱必要信息。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的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按《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的规定为私募基

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合格投资者推介和销售符合适当性匹配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

7、妥善保管与其从事本协议项下私募基金代销业务所涉及的全部私募基金代销业务资料(定义见第五章第一项)及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并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向注册登记机构和/或甲方及时准确地传递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信息。

8、在收到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私募基金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的通知后，乙方应主动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投资者。

9、乙方应按《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否则，由此给甲方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1、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在任何时候，除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予第三方，亦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12、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获取投资者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 CRS 的申报义务。

13、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乙方需在每季度末的次月在甲方需要时发送新增投资者的联系方式给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为投资者开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查询账号。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乙方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文件/信息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办理。

16、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或适用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销售代理费用的支付凭证。

17、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上述合同条款变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特此公告。

管理人：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12日

